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一、指导思想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办法同时进行。

二、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7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3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1）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有浓厚兴趣，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学术功底，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及其相关工作。

（3）申请人最迟须在 2017 年秋季学期前取得硕士学位（本校申请提前攻博的硕士可不受此限制）。

（4）学习成绩优秀，申请人本科和硕士所学专业一般应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相近专业。被录取后保证能够全脱产学习。

（5）英语水平良好，近 5 年达到国家英语六级水平或托福 90 分以上、雅思 6.5 分以上者免试基础外语，只参加专业外语测试。未满足以上条件者或其他语种申请人需参加外语考试。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 tsinghua. edu. 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并在 9 月 15 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特快专递寄（或送）达：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109 室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请注明申请材料。

3.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 (1) 报名登记表（报名后打印）；
- (2) 两封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
- (3)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必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选题报告全文（应届生）；
- (5)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英语六级证书或其它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发表论文、以及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 (6) 个人自述(含研究兴趣陈述，1000 字以内)。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所交材料不退；③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取消博士申请及录取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

三、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学院将根据申请人所报考专业方向、学术背景组成 5-7 人材料审核专家组，针对学生材料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按照最终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按不低于 1：2 的比例择优遴选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形式及科目：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1. 笔试

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分析和研究问题的能力（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

2. 面试

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的教育与科研经历、

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学术志趣、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等。

四、推荐拟录取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须达到及格以上）和面试成绩综合考察，根据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考试时间

2016年9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善斋）109室 教学办公室朱老师 电话：010-62772700。其它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年7月1日